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重特大事故额外责任保险条款（适用于新奥经纪 e 企保.安（兴）项目）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2020版）》《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2024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通用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约定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业务时，因该场所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当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高于主险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限额时，对于高出的部分，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特指生产安全事故中的特别重大事故和重大事故。其中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